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机电院〔2021〕41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已经5月31日学院安委（扩大）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根据安全绩效考核表建立《系部处室安全履职清单》。

二、建立个人《岗位安全履职清单》。

三、系部处室根据履职清单建立完善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等。

四、学生管理室、教研室、班组要认真做好建好《日常安全管理台账》（实验实训室安全记录本（安全教育等）、学生班会安全记录、安全告知书、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个人要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职责，如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台账记录等。

五、实验实习室一旦使用就应该有安全教育、记录，系部处

负责人每月应该有一次巡查记录,教研室主任每两周应该有一次实验室安全巡查记录,实验员每周应该对自己管辖的实验室有一次巡查。

六、请于6月25日前报送部门安全履职清单、个人安全履职清单(电子稿);7月25日前报送部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电子稿)。报送资料联系人杨升QQ 562282188。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8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断强化全员**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等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攀钢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办法 QG/PG0043-2019》《攀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QG/PG0045-2020》内容。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习惯性违章，保障学院师生员工职业健康和生产安全，确保教学、生产中伤亡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实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检查组负责各系处部室的安全教学、生产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安全责任通报及绩效考核。

第二章 安全检查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学、安全生产违章、安全隐患检查组：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安委会成员组成。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院长；

组 员：学校安委会其他成员。

第三章 安全检查细则

第四条 检查内容

- 一、违规、违章操作；
- 二、安全履职情况；
- 三、隐患检查、整改情况。

第五条 检查、考核方式

- 一、实行“四不两直”形式检查。
- 二、每月根据检查的结果进行考核。
- 三、考核方式为绩效考核，1分50元（考核细则见附表一）。

第六条 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安全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各系部处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二、安全教学、生产隐患分三级

1. 容易发生死亡事故的为重大安全隐患。
2. 容易发生受伤事故的为较大安全隐患。
3. 其它的为一般安全隐患。

三、检查到重大教学、生产中违规、违章操作及安全隐患，首先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填报“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对其主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如限期内未形成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则上报学

院加重考核。

四、检查到较大教学、生产中违规、违章操作及安全隐患，首先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填报“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对其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如限期未形成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则上报学院加重考核。

五、检查到一般教学、生产中违规、违章操作及安全隐患，首先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填报“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形成闭环管理；如限期内未形成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则对安全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

六、闭环管理中各环节中出现问题（出具书面证据）不再追究相关部门安全责任，将追究其环节对应部门负责人及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七、机电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台账（见附表二：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七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减少伤亡和职业病的发生。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激励关键岗位上干部、职工尽职尽责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鼓励部门和个人在安全生产中预防发生事故，学院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贡献、防止事故发生的有功部门、个人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实现全年的安全目标，学院根据公司安全奖励给予部门及个

人一次性安全奖。

全年的安全目标如下：

一、实现安全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

二、未查出较大以上安全隐患。

三、查出一般安全隐患，但及时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的。

四、为切实达到“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有安全”的全员安全意识；学院将对发现其他部门有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并上报学院领导落实情况的个人给与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重大安全隐患 600 元，较大安全隐患 300 元）。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攀钢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办法 QG/PG0043-2019》《攀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QG/PG0045-2020》《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年度专项考核实施办法》的内容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安全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
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附件 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违章行为描述	行为类别	分级	区域包保责任人（考核分值）			
					校级 （考核分值）	部门 （考核分值）	教研室/班组 （考核分值）	合计考核分值
1	安全保卫部 系处部室	未能及时承接公司及相关上级单位文件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2	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	每次组织大型群体活动未按条例规定提前 20 日到县级公安机关申报	申报任务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3	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度制定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4	系部处室	未建立、完善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5	系部处室	未建立、完善相关清单、台账	制度制定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6	安全保卫部	未组织学生消防及地质灾害疏散逃生演练	教育培训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7	人力资源部	专职教师和辅导员未进行过安全培训	教育培训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8	教学系	每次组织学生校外实习之前未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教育培训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9	教学系	未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防溺水、防火、交通等）	教育培训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10	系部处室	安全管理相关人员未参加上级培训和培训后未取得上岗证	教育培训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11	后勤管理处	食堂工作人员未持有健康证	教育培训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食堂管理责任人 (2分)	(3分)
12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继续教育部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合同、协议	履职履责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13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继续教育部	未明确相关方安全责任	履职履责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14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继续教育部	对相关方监管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履职履责	重大	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15	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部	学生发生突发疾病未到现场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16	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	学生发生盗窃、矛盾等其他突发事件未到现场调查、处理及配合相关部门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17	安全保卫部 相关系部处室	校园发生火险、火灾未到现场	履职履责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18	后勤管理处	食堂菜品未按相关要求留样	履职履责	一般			食堂管理责任人 (2分)	(2分)
19	后勤管理处	食堂原材料未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	履职履责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食堂管理责任	(3分)

		采购				(1分)	人(2分)	
20	后勤管理处	食堂发生群体性安全责任事故	履职履责	重大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1	学生处	未对所管宿舍、公寓内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包括违章用电、管制刀具、门窗等	履职履责	一般			宿管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2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未能及时处理已报安全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3	教学系 继续教育部	未对教室门窗、用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4	后勤管理处	未对构建筑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5	后勤管理处	未对排洪沟、渠进行及时疏通造成洪涝等地质灾害发生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6	安全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	未按照防火要求清理、保持防火隔离带	履职履责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27	安全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	校区内高空作业未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1分)	主要责任人(2分)	(3分)
28	后勤管理处 电子电气系	电器及线路维修未断电作业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1分)	主要责任人(2分)	(3分)
29	后勤管理处 教学系	维修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参加一般维修作业的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30	后勤管理处	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一日三检的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1分)	主要责任人(2分)	(3分)
31	后勤驾校	科目二教学场地、科目三教学路段未按相关要求安全要求教学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主要责任人(2分)	(2分)

32	全员	没有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33	安全保卫部	树木修枝和处理危树未按要求做好高空防护措施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34	安全保卫部	未按要求使用园林机械设备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35	安全保卫部	使用农药和防疫消毒未按要求做好防护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36	全员	下班后未关闭办公设备电源,造成办公设备损坏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37	系部处室	师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三无产品”电器,引发消防责任事故。	安全操作	重大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38	信息系	雕刻机使用违反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	一般			指导教师 (2分)	(2分)
39	教学系	实训室使用后不按要求关闭用电设备电源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40	学生处 教学系	学生宿舍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插板上床	安全操作	一般			宿管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41	管理系	学员未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进入拓展训练场地	安全操作	一般			指导教师 (2分)	(2分)
42	教学系	学生未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进入实验实训场地	安全操作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43	智能制造系	不戴护目镜操作机床、钻床、砂轮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3分)
44	智能制造系	戴手套操作旋转机械设备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3分)

45	智能制造系	气割作业未带墨镜	安全操作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46	智能制造系	电弧焊作业未带绝缘手套送断、电作业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47	智能制造系	焊割设备保护接零、接地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48	智能制造系	气割气瓶未定位堆放在符合安规的库房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49	智能制造系	超过 40℃ 室外焊割作业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50	智能制造系	举升作业没有按照要求协同作业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51	智能制造系	汽车轮速检测设备安全缺少保护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52	教学系	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3分)
53	教学系	学生下厂实习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安全操作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54	材料系	检修轧钢机时未关注轧辊的旋转方向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55	材料系	化学分析实验（涉及危化品）学生未穿戴好劳保用品进入教学现场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3分)
56	材料系	化学分析实验（涉及危化品）学生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玻璃仪器	安全操作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3分)
57	材料系	轧钢实训室学生未穿戴好劳保用品进入教学现场	安全操作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58	材料系	轧钢实训室学生未经指导老师检查擅自启动设备	安全操作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59	教学系	学生实习(含下厂)未采用正确交通方式、不遵守交通规则,不走安全通道	交通安全	一般			带队指导教师 (2分)	(2分)
60	系部处室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完善导致的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设施完善	重大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61	系部处室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完善导致的较大消防责任事故	设施完善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62	系部处室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完善导致的一般消防责任事故	设施完善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63	教学系 安全保卫部	学生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教育管理	重大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64	系部处室	发生黄赌毒事件	教育管理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65	系部处室	发生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教学生产	重大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66	系部处室	发生其它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教学生产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67	系部处室	发生其它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教学生产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68	系部处室	发现安全隐患但未及时整改或上报相关部门整改	隐患排查	一般			主要责任人 (2分)	(2分)
69	系部处室	未能及时发现所属部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或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的	隐患排查	较大		部门主管领导 (1分)	主要责任人 (2分)	(3分)

备注: 职能部门已做考核的, 安全保卫部不再重复考核.

附件 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序号	单位	隐患名称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时间	整改					验收			投入资金(万元)	考核金额(元)	未整改原因	备注	
						整改措施	临时措施	应急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进度	负责人	验收人	时间					符合
1	安全保卫部	地面塌陷	停车场地面塌陷、连接缝断裂	较大	2021.05.21	通知施工方及时处理	拉警戒线	封闭塌陷区域	1个月	持续	段晓玲							